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	10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年3月30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1]010411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发行人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的要求，完善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补充披露合同价款或报酬，对于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重大合同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明细；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4.12.30	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2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16.01.23	一年，到期后如客户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合同将继续有效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3	台州西马洁具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5	长期有效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5	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1	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6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7.07.01	一年，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7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2017.01.17	一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并且双方继续合作的，本协议将继续生效直至新合同签订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8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07.21	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8.01.03	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10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2018.01.01	一年，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基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且最多循环适用两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1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1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10	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1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25	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1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9	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15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2019.11.01	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	根据具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体订单	履行
16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019.10.01	一年，除非一方自协商破裂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1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019.05.30	一年，到期后如客户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合同将继续有效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18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9.06.18	一年，除非一方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前书面提出变更或不续签，本合同按相同条件续签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19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2019.08.01	有效期至 2021.12.31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0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9.01.11	一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1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01	两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2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01	一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及时签署新合同，本合同自动延长 6 个月有效期	根据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23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2020.04.27	一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并且双方继续合作的，本协议将继续生效直至新合同签订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4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	一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未及时签署新合同，本合同自动延长 6 个月有效期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5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0.01.03	一年，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不予续约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6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19.12.02	一年，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不予续约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27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2020.07.01	一年，任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不予续约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根据具体订单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箭牌家居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框架协议，因其均受箭牌家居同一控制，招股说明书对其销售金额进行了合并后年度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此处将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的合同一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3,329.08	2,802.45	2,335.55
2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62.69	1,096.96	1,119.62
3	台州西马洁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16.97	113.46	508.52
4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379.98	708.97	625.37
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7,546.93	8,041.87	5,154.51
6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01.99	437.40	528.61
7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997.16	1,643.79	712.68
8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215.79	9,207.95	9,881.81
9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520.51	12,677.37	6,354.66
10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691.10	767.38	899.41
1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14.90	484.08	639.30
1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1,623.93	1,212.73	700.03
13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1,412.68	728.96	306.71
14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67.14	581.17	560.61
15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35.13	527.30	499.16
16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671.88	266.12	86.07
17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398.50	——	——
18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89.40	——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7.01.01	两年	履行完毕
2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7.01.01	两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3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01.01	三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4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铁板类、钢网类	2017.01.01	两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5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铁芯类、铁板类	2017.01.01	两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6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01.01	三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7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插片类	2017.01.01	两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橡胶件	2017.03.20	在新的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时，旧的合同仍然有效，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9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板	2017.01.01	两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0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插片类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1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铁板类、钢网类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2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铁芯类、铁板类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3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板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4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橡胶件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完毕
15	杭州益利索勒精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9.05.17	两年	正在履行
16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9.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17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插片类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18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19	兰溪市伟迪五	铁板类、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	正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金有限公司	钢网类		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履行
20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铁芯类、铁板类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21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板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22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橡胶件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23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一年，新合同未签订生效之前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续订合同，但双方仍发生业务往来的，仍按原合同执行，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自然终止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上述框架合同下对应各年度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杭州益利索勒精线有限公司	6,550.50	6,055.17	4,027.04
2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52.22	2,816.58	1,971.06
3	乐清市苏邦电子有限公司	1,587.39	1,646.06	931.93
4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27	-	-
5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15	1,634.20	933.16
6	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1,379.49	1,541.74	1,140.00
7	宁波市奉化润发机械配件厂	913.61	1,051.35	939.75
8	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0.79	877.42	615.89
9	常州市武进雪堰兴达橡塑厂	939.90	869.20	662.69
10	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	505.88	882.77	1038.66

注：公司青岛海奥斯橡塑有限公司同时有采购产品和委托加工的情形，上表中的金额仅为采购产品金额。

3、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兰溪中元	进水阀及配套配件	2017.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进水阀及配套配件	2017.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模块化组件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化组件	2020.06.01-2021.05.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框架合同下各年度发生委托加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兰溪中元	——	——	1,090.91
2	佛山市顺德区凯盈达实业有限公司	1,160.98	1,021.57	507.03
3	合肥隆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15.85	647.95	177.16

注：公司向兰溪中元同时有采购产品和委托加工的情形，上表中的金额仅为委托加工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其中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价款或报酬，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发生额。发行人对重大合同的披露具有完整性、准确性。

第二部分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变化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金华宏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金华宏盛合伙人变更相关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 3、本所律师对金华宏盛合伙人变更的转让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金华宏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宏盛持有发行人 1,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金华宏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陆宝宏	普通合伙人	13.50	1.7647	董事长
2	陆灿	有限合伙人	180.45	23.5882	董事、总经理
3	金少畏	有限合伙人	54.00	7.0588	组件产品管理顾问
4	童跃芳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销售部部长
5	陈鹏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净厨产品开发部部长
6	周献光	有限合伙人	40.50	5.2941	试制车间主任
7	盛守月	有限合伙人	31.50	4.1176	制造部部长
8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采购部采购员
9	傅金生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仓库保管员、保安
10	鄧清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组件开发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1	傅文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经理
12	方玉萍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研发主管工程师
13	姜斌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设备科科长
14	邱进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品管部副部长
15	林华儒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6	林华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7	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生管部部长
18	江星均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	邵月琴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财务部经理
21	吴晓杭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总经理助理
22	蓝绍军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人力资源科科长
23	胡登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4	汪磊敏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5	邵巧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6	高友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制造部生产技术科科长
27	金晓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金华弘驰模具设计师
28	宋博洋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区域经理
29	金志威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业务经理
30	陈旭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销售部业务经理
31	叶雪芬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总经办经营绩效主管
32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制造部注塑车间调模主管
33	邵美飞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销售部管理科科长
34	水跃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信息专员
35	戴海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2941	金华弘驰模具制作主管
合计		——	765.00	100.0000	——

因蓝绍军离职，根据金华宏盛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灿与蓝绍军于2021年4月12日签订转让协议，蓝绍军将所持金华宏盛全部的9万元出资份额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灿。

2021年4月13日，金华宏盛办理完成本次合伙人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华宏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陆宝宏	普通合伙人	13.50	1.7647	董事长
2	陆灿	有限合伙人	189.45	24.7647	董事、总经理
3	金少畏	有限合伙人	54.00	7.0588	组件产品管理顾问
4	童跃芳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销售部部长
5	陈鹏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5.8824	净厨产品开发部部长
6	周献光	有限合伙人	40.50	5.2941	试制车间主任
7	盛守月	有限合伙人	31.50	4.1176	制造部部长
8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采购部采购员
9	傅金生	有限合伙人	27.00	3.5294	仓库保管员、保安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0	鄧清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组件开发部部长
11	傅文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经理
12	方玉萍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研发主管工程师
13	姜斌	有限合伙人	22.50	2.9412	金华弘驰设备科科长
14	邱进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品管部副部长
15	林华儒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6	林华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销售部外仓业务员
17	于建国	有限合伙人	18.00	2.3529	生管部部长
18	江星均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3.50	1.7647	销售部区域经理
20	邵月琴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财务部经理
21	吴晓杭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总经理助理
22	胡登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3	汪磊敏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4	邵巧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研发工程师
25	高友斌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制造部生产技术科科长
26	金晓明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金华弘驰模具设计师
27	宋博洋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区域经理
28	金志威	有限合伙人	9.00	1.1765	销售部业务经理
29	陈旭峰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销售部业务经理
30	叶雪芬	有限合伙人	4.50	0.5882	总经办经营绩效主管
31	徐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制造部注塑车间调模主管
32	邵美飞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销售部管理科科长
33	水跃军	有限合伙人	3.60	0.4706	信息专员
34	戴海斌	有限合伙人	2.25	0.2941	金华弘驰模具制作主管
合计		——	765.00	100.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间接股东的变化，真实有效，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1年4月1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徐 峰

程 祺